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

對主管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實地查核報告

壹、前言

依據民法第 32 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前段「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本會得針對所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進行相關業務、財務等查核。

目前本會對於許可設立財團法人，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除進行書面定期查核外，並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查核。為加強對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健全其業務、財務、會計、人事及組織運作，爰於 101 年 8 月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查退除役官兵福利服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據以執行，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修訂。本次查核即係依據該要點辦理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實地查核工作

貳、查核作業。

一、查核日期：112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15 時

二、查核人員：

巫嘉昌簡任視察(領隊)、曾秀琴科長、蕭明雄科長、易世家專員
林秋鳳專員、吳泉源科員、李佳能科員、張雅淑科員

三、 查核分工：

- (一) 人事處：負責人事面及組織運作之查核。
- (二) 會計處：負責財務面(含出納)業務之查核。
- (三) 政風處、法規會：負責法制面業務之查核。
- (四) 服務照顧處：負責基金會績效面業務之查核。

四、 查核程序：

- (一) 領隊致詞。
- (二) 查核人員及基金會人員介紹。
- (三) 查核內容說明。
- (四) 實地查閱資料。
- (五) 座談及意見交換。

參、 查核結果：如附實地查核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實地查核表

壹、基本資料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09 日
核准文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6)輔壹字第 13855 號
現任董事長姓名	李文忠先生
查核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59 號六樓
查核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二)15 時
查核人員	服照處：巫嘉昌簡任視察(領隊)、曾秀琴科長、張雅淑科員 法規會：蕭明雄科長 政風處：易世家專員 人事處：林秋鳳專員 會計處：吳泉源科員、李佳能科員

貳、查核事項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一、人事面查核				
(一)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1.基金會訂定「榮民榮眷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依勞動基準法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自 86 年 10 月 1 日訂定「榮民榮眷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迄今，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參酌業務實需逐次檢討修正，提報董事會同意後陳報本	

	等相關法令，參酌業務實需逐次檢討修正，提報董事會同意後陳報本會核備。自86年10月1日訂定迄今修正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共計14次。 2.管理規則修訂係依據勞動基準法、行政院下轄各部會有關人事規則法令於立法院通過修正，經總統公布施行後，據以參酌檢討並經提請董監事會審議同意		會核備。	
--	---	--	------	--

	後，陳報主管機關輔導會准予備查在案，最近一次核定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為輔導會 111 年 12 月 8 日輔服字第 1110093757 號函准案。			
(二)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1.基金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僅於召開董監事會議時機發出席費、榮民代表董事及監察加發出席交通費，上述均依據「軍公教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董監事會提審通過之核定額度發給。 2.基金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2員每月薪酬，均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38至41條規定、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等辦理支薪作業，且未超過支領俸金之停俸金額標準。			
--	--	--	--	--

(三)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1. 基金會於111年7月起聘之第十屆董監事成員，同時經提起第一次董監事會議同意通過，聘任前董事吳家驥先生為「榮譽顧問」職，任期與第十屆董監事相同，且吳顧問為無給職之職務，並無給薪。 2. 基金會並無聘任其他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任職服務之情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基金會未聘請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	

	事。			
(四)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1.基金會 112 年 1 至 6 月全體人員薪資給與證明清冊，並未有變相大幅提高薪資情事，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範。 2.基金會秘書長以降之從業人員領有退俸者，均參照「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及「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管理規則定有從業人員薪資支給標準，已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予以規範。	

	第 38 至 41 條規定等檢討給薪，並未有人員超越停俸標準額度情況。 3.未支領退俸之從業人員，均按「專任人員編組等級薪資標準表」及勞資合約書訂定月薪資數額給薪或辦理年度晉等加薪作業，以維護勞工個人權益，情況正常。			
(五) 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退休人員再任薪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1.基金會秘書長以降之從業人員，依令已領有月退俸金再任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基金會現有退休(伍 職)軍公教再任人員 9 員，均依管理規則第 4 章「薪資」相關規定辦理。自到	

	者共計 9 員，於基金會支薪參照「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行規定「不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核領 3 萬 4,465 元，並未超過照輔導會支領定期俸金宣導標準額度 3 萬 4,470 元。 2.基金會秘書長以降之從業人員軍職退伍未領有月退俸者計 2		任職日起，每月薪酬總額未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3 萬 4,470 元)，餘均依據「專任人員編組等級薪資標準表」核發薪資。	
--	---	--	--	--

	員，均依據「專任人員編組等級薪資標準表」核發每月薪資，以維個人權益。 3.另專任人員非軍公教退休再任者計2員，給薪方式同上述第2點。			
(六) 業務人員員額及聘用是否符合規定	1.基金會專任人員組織編裝修訂案，去年經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輔導會 111 年 8 月 1 日輔服字第 11100563 77 號函同意，完成現行編裝體制。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基金會現有專任從業人員 13 人，未逾編制數。秘書長<u>李世國</u>先生依本會 112 年 6 月 14 日輔服字第 11200452701 號函核定聘任，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副秘書長<u>楊慶永</u>先生依本會 109 年 12 月 3 日輔服字第	

	2.基金會現行組 織 編 裝：行政業務組（編制 4 員）財務組（編制 3 員）職稱均為組長及秘書，文創行銷組（編制 5 員）職稱為總監及專員；各組現員數：行政業務組 4 員、財務組 2 員，文創行銷組 5 員，員額進用數均未超編，符合規定。 3.業務人員進用方式均依照「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		1090092999 號函敦聘，自 109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餘專任人員 11 人均簽奉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	
--	---	--	---	--

	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基金會專任人員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符合法令要求。			
(七) 是否落實人員差勤管制	1.基金會每日差勤管制由人事人員辦理，112年1至7月專任人員每日簽到表及員工休假紀錄表，均記載到班狀況。每日上下午各實施1次簽到。個人每月休假紀錄於次月初完成統計，經副秘書長以上長官核閱。 2.同仁差假作	☐符合 ☐不符合 ■其他部分不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1.基金會每日差勤管制由專人辦理。專任人員每日簽到表及員工休假紀錄表，均記載到班狀況。採彈性上、下班措施，每日上下午各實施1次簽到。個人每月休假紀錄於次月初完成統計，經秘書長核閱。 2.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並應逐日記	112年部分員工簽到表出勤資料，顯示有超過8小時情形，倘有因業務需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加班者，請依規定簽核主官(管)同意。

	業均依專任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分別簽擬出差申請呈文或請假單,副知人事人員記錄管制,並由權責主管核准在案。假日或下班時間公差加班者,均依相關規定實施補休在案。 3.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保存五年。該出勤紀錄並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當		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	--	---------------	--

	日 時 分 為 止。			
(八) 是否依規定完成 人員年度考核作業	1.基金會 111 年 度 考 績 作業，確依 規 定 於 當 年度第 1 至 3 季由秘書 長(副秘書 長代理)評 定人員平時 考 核 在 案，12 月 19 日專案 辦 理 專 任 人員 111 年 度 年 終 考 成，總計 評 定 秘 書 長 1 員、副 秘 書 長 1 員、專任人 員 10 員， 共 計 12 員，經呈請 董 事 長 核 定後，均評 列 為 甲 等，於當年 度 12 月份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基金會依規定按 季辦理平時考核 作業，已由秘書 長評核，作為當 年年終考成之重 要參考依據，並 依規定考成完 竣。年終考成作 業均依規定辦 理，由董事長核 定後辦理續聘晉 級作業。	

	確依程序完成，維護個人權益。 2. 111 年人員年度考成結果，經第十屆第三次提請董監事會議追認同意後，議事錄陳請輔導會 112 年 5 月 3 日以輔服 11200320 24 號函復准予備查在案，落實人員考成作業全般事宜。			
(九) 董監事會議出席及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1.基金會 111 年召開董監事會議計 3 次(第九屆第九次、第十屆第一次、第十屆第二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確依章程規定，每 3 至 6 個月召開董事會 1 次。各次會議議事錄及簽到冊均陳報本會核備在案。	

	次、第九屆第八次),達到每年3次以上之規定要求,112年已召開會議2次(第十屆第三次、第十屆第一次臨時會),已於8月10日召開第3次董監事會議(第十屆第四次)。 2.111至112年董監事會議出席率達97%以上,並審議重要會務事項,修訂相關規定簽奉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實施,落實各項工作目標達			
--	---	--	--	--

	成，期以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強化董事會職能。			
(十) 董(監)事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1. 基金會於111年7月起聘之第十屆董監事成員，董事計15員、監察人計5員，由本會就機關薦派、專家學者及榮民代表遴聘之，其中，榮民代表董事6員及監察人2員係依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第十屆榮民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辦法」，於111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現任第十屆董監事依章程規定官派12人、榮民代表8人，合計20人，任期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4年06月30日止合計3年，均經本會完成敦聘作業。	

	年 4 月 14 日完成全國性選舉產生，經陳送當選名冊至主管機關核定聘任；官派部分董事 9 員及監察人 3 員，係依據輔導會 111 年 7 月 1 日 (111) 輔服字第 1110046282 號函核定敦聘之，任期以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 2. 上述董、監事代表之派任作業均符合行政程序，並由主管機			
--	--	--	--	--

	關核頒聘書在案，且符合單一性別比例1/3之規定(女性董事8員、監察人2員)，薦派單位及人數均符合組織章程所訂員額數無誤，榮民代表董監事亦同。			
--	--	--	--	--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二、財務面查核				
(一)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112 年預算截至 7 月 31 日執行情形： 1.收入數編列9,661 萬 3 千元，實際收入數 5,225 萬 5,738 元，執行率 54 %。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經查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7 月 31 日，實際收入數 5,225 萬 5,738 元，執行率 54.06 %；實際支出數 4,441 萬 2,267 元，執行率 46 %，主要係因 112 學年第 1 學	

	2.支出數編列 9,654 萬 9 千元, 實際支出數 4,441 萬 2,247 元, 執行率 46%。		期就學補助及獎學金預計於 12 月核撥。	
(二)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均以定期存款方式, 儲存於郵局及各大行庫, 存本取息, 以支持事業目的之達成。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創立基金 10 億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	
(三)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112 年度預算書編列內容, 均依規定完成編製, 將於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依限送達立法院。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以 (111) 榮基字第 0720 號書函送本會審核, 本會依限以輔服字第 1110067258 號函送立法院, 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2 款規定。	
(四) 決算編製內容及	111 年度決	☒ 符合	基金會 111 年度	

送審時程依據 「財團法人依法 決算須送立法院 或監察院之決算 編製注意事項」	算書編列內 容,均依規定 完成編製,並 依限於 5 月 26 日送達立 法院。	☐ 不符合 ☐ 其他	決算書於 112 年 5 月 3 日 以 (112)榮基字第 0261 號函,報 會審核,本會於 5 月 9 日以輔服 字 第 11200034644 號函復,並依限 於 5 月 26 送達 立法院,符合財 團法人依法決算 須送立法院或監 察院之決算編製 注意事項第 2 點 規定。	
(五) 預(決)算書有無 提交董事會討論	111 年度決 算於第十屆 第三次董事 會議提案討 論,並經全體 董監事審查 通過;113 年 度預算已納 入第十屆第 四次董事會 議提案討論。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 113 年度 預算案於 112 年 8 月 12 日提經第 十屆第四次董事 會議提案討論, 並經全體董監事 審查通過。111 年度決算書於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 會提案討論,並 經全體董監事審 查通過。	
(六) 有無建立會計制 度及其報會情	會計制度於 87 年 1 月 16	■符合 ☐ 不符合	基金會會計制度 於 87 年 1 月 16	

形?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並經輔導會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輔服字第 110007677 6 號函准予核備。	☐ 其他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訂定,另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並報會核備。	
(七) 會計作業是否符合相關規範	會計作業均符合相關規範。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經查基金會各項會計作業均符合相關規範。	
(八) 會計報告是否委請合格會計師簽證	基金會每年均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會計報告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並附入決算報告備查。	
(九)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112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萬元,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部分不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	經查基金會 112 年度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0 萬元,截至查核日已執行 99 萬 6 千元。經查 FB 粉絲專業經營皆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除得免予適用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原則	有揭示辦理機關，惟部分宣導項目未依性質標示其為廣告。	之情形外，編列預算於網路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各項經費動支、結報及付款作業，均依會計作業規範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經抽查基金會截至查核日小額經費支出及付款作業，均由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副秘書長)批核。	
(十一)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有關保存年限之規定	各項收支憑證及會計報表等，均整理成冊，並妥善保管，符合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有關保存年限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收支憑證及會計報表等，均已整理成冊，並依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所定保存年限保管；經基金會回覆，截至查核日止並無辦理憑證銷毀之情形。	
(十二) 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各項所得是否均用於辦	各項支出均符合組織章程所訂事業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經抽查基金會截至查核日支出尚符合組織章程所	

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	目的，若遇新興或重大支出，均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		訂設立目的。	
(十三)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未有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情事。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截至查核日止基金會購置股票計 2,820 萬餘元(均為本會投資事業)，未有動支創立基金情形。	
(十四) 出納作業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	出納作業依會計制度等相關法規辦理。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由專人辦理出納作業，且無設置零用金制度，各項支出均採匯款方式辦理，尚無現金安全疑慮；抽查基金會持有股票及定存單盤點作業，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清點作業，並簽奉秘書長核閱；另截至查核日止尚有已故榮民捐贈股票中纖等 5 家計 1 萬 1,087 股存放於以基金會為戶名	亡故榮民捐贈之有價證券等保管品，建請依基金會會計制度出納會計事務辦理存管處置。

			之集保戶，惟未列入定期及不定期盤點。	
(十五)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經查無特殊及重大異常事項。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三、法制面查核				
(一)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會許可後為之。	創立迄今，已先後辦理 15 次財產變更登記，均於報請輔導會核准後，赴臺北地院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辦理第 15 次財產總額增加至 24 億 1,178 萬 8,756 元變更登記一案，經本會以 112 年 5 月 19 日輔服字第 1120038476 號函同意在案，有相關資料可佐。	
(二) 決算依法報本會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會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變更登記？	基金會之決算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均於報請輔導會核准後，並在十五日內，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變更登記。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辦理第 15 次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經報請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同意後，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經法院以 112 年 5 月 23 日 112	建議基金會領取法人登記證書後，影送本會備查，俾利查考。

			法登他字第 725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會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1.基金會董監事之派任均依據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8、13 及 14 條規定辦理，董事長及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經輔導會核定後函聘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依規定董事 15 員、監察人 5 員，現員 20 員。 2.基金會現任第十屆董監事依章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1.查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8、13 及 14 條規定載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上開章程有關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規定，每屆任期未逾四年。 2.經查基金會現任第 10 屆董監事依章程規定官派 12 員、榮民代表 8 員，共計 20 員，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 3	

	程規定官派 12 員、榮民代表 8 員,共計 20 員,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 3 年,均已完 成敦聘作業在案,且董事及監察人均有連(續)任者計 17 員。		年,均已完 成敦聘作業在案。	
(四)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1.基金會董、監事之派任均依據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8、13 及 14 條規定辦理,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1.查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載明:董事長及董事任內遇有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董事長由本屆董事會補選之,董事依前條規定補實;其任期均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董事為機關代表擔任者,得由機關依其職務關係,另行推薦	

	(選、派) 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經輔導會核定後函聘之。 2.另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8 條略以： 「董事為機關代表擔任者,得由機關依其職務關係,另行推薦代表 1 員,由輔導會遴聘,並補足原任期。」監察人亦同。目前第十屆已完成機關代表董事因職務異動 1 人次調整敦聘作業在		代表一人,由輔導會遴聘,並補足原任期。第 14 條規定載明: 監察人之任期及缺任,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之規定。常務監察人之缺任由本屆監察人互推一人擔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是以章程中均有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辭職等事故被解任者,得另聘之相關規定。	
--	--	--	---	--

	案(財政部人事處副處長黃蓓蕾女士)，任期至114年6月30日屆滿為止。			
(五) 董事會決議是否依章程規定行之？	1.基金會第九屆任期(108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共計提審26案，其中須陳報主管機關者，均獲核備在案，有效推展會務達成事業目的。 2.基金會第十屆董監事任期(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截至第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基金會之董事會決議事項，均能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條規定辦理，並有相關資料可查。	

	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及第一次臨時會(111年6月1日),已提審決議20案,其中須陳報主管機關者,均已獲核辦在案,確依章程規定執行,有效推動目的事業。			
(六) 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基金會為使全體同仁確遵誠信經營規範,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藉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查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規定,尚無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七) 有無不遵守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檢查之情形?	基金會接受輔導會111年度資(通)安全稽核及業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查基金會無不遵守監督命令、或規避、妨礙檢查之情形。	

	務輔訪、本基金會委任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年度盤點及年終清點等財物財產檢查工作，均全力配合稽查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詳予說明，執行成效良好，惟部分建議事項已列入追蹤管考及改善。			
(八) 有無被列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情形？	無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賡續針對財團法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風險辦理相關防制措施。	
(九) 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基金會誠信經營規範於110年4月7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並經輔導會於110年5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1.查基金會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業經輔導會於110年5月10日以輔服字第1100029650號函准予核備，並公告於基金會全	

	10 日以輔服字 第 1100029650 號函准予核備。		球資訊網首頁。 2.查基金會業經 110 年 4 月 7 日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訂定財團法人榮民榮譽基金會違反「誠信經營」管理辦法。	
(十) 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並經輔導會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輔服字 第 1100089768 號函准予核備。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基金會自評說明所載屬實，並有相關資料可查，基金會並配合擬定相關實施計畫，據以推動。	

查核事項	自評說明	查核結果	查核情形	改進建議
四、績效面查核				
(一)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達成指標	基金會 110、111 年度績效評估案，輔導會均已核定在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1. 經 查 訂 有 110、111 年度工作計畫。 2.11Q 111 年度	

	案(110 年度以 111.04.19 日 輔 服 字 第 1110028408 號函、111 年 度 以 112.05.08 日 輔 服 字 第 1120034888 號函准予備查 在案)，年度績 效評估依三大 指標：人力管 理、財務會計 及業務計畫等 3 項綜評，110 年均達 99%以 上、111 年均 達 100 % 以 上，有效執行 目的事業，達 成年度指標並 完成各項工作 分計畫。		績效評估均達 成年度指標 99%以上，且 年度績效評估 報告業經本會 核定在案。	
(二) 年度工作計畫 是否符合成立 宗旨	基金會年度工 作計畫均依據 捐助及組織章 程第 2 條規定 辦理，相關執 行預算並經董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經查基金會各年 度工作計畫包 括：遺產核發、 清寒榮民子女獎 學金及就學補 助、重大災害及	

	監事會議審議 議決後，陳報 輔導會核准並 送立法院審查 辦理，均能有 效管理基金， 達成成立之宗 旨與事業目 的。		意外事故救助 等，符合捐助暨 組織章程之規定 及基金會成立之 宗旨。	
(三) 82 年 9 月 18 日前單身亡故 現役軍人、退除 役官兵遺產核 發是否符合規定	依基金會亡故 現役軍人及榮 民遺產申請核 發作業程序， 辦理大陸繼承 人申請遺產繼 承作業。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經查 110-112 年 7 月無單身亡故 榮民大陸繼承人 申請遺產繼承案 件。	
(四) 榮民重大災害 救助事項受理 及核發是否符 合規定並達成 目標	基金會 111 年 編列重大災害 救助預算 480 萬元，確依「重 大災害救助」 申請作業要點 辦理審核發 放，以落實照 顧榮民榮眷之 服務宗旨。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經查基金會辦理 重大災害救助業 務均符作業要點 規範，111 年編 列預算計 155 人 次 480 萬元、支 出計 989 人次 3,096 萬元(因應 新冠肺炎疫情所 需)，適時幫助清 寒榮民紓困。	
(五) 榮民子女教育 獎助學金核發 是否符合規定	1.獎學金每年 核發乙次， 依董事會通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經 查 基 金 會 110、111 年榮 民子女就學補助	

並達成目標	過作業要點，博士 25 名，碩士生 75 名，各頒發 15,000 元；大學生 200 名，頒發 12,000 元，總計名額 300 名，金額 390 萬元。 2.就學補助每學期核發乙次，不限定名額，公立大學 8,000 元；私立大學 10,000 元。		及獎學金均依規定辦理核發。 112 年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預訂於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已上網公告周知。	
(六) 辦理獎助或捐助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相關規定辦理	基金會 111 年編列捐助預算 383 萬元，並針對各榮家、榮服處等單位舉辦之榮民活動予以補助，平均一個單位年度內獲補助約 10 萬元，確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經查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助業務，均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補助對象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依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範辦理。			
(七) 動產及不動產管理是否符合規定並達成目標	1. 辦公室所有設施(備)，依規定區分為財產(單價 1 萬元以上)及物品，每半年清點造冊，呈權責長官核批後存參備查，並作為會計師帳目查核之依據。 2.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基金會共列管不動產共計 464 筆(土地 378 筆、建物 86 筆)，皆依作業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並參酌法院新增應買申請作業，期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1. 經查 112 年上半年辦公室財產物品清點，已於 6 月 30 日完成清點，帳料相符。112 年下半年財產物品清點，預定於 112 年 12 月份實施。 2. 經查單身亡故榮民捐助之股票未列冊管理。 3. 列管不動產計 464 筆(土地 378 筆、建物 86 筆)，皆依作業規定辦理公開標售及應買申請作業。 4. 今(112)年基金會已辦理 2 次不動產公開標售，均依規定辦理。	請基金會將亡故榮民捐助之股票列冊管理。

	能增加民眾購買管道及意願。 3.委託不動產所在之輔導會所屬榮民服務處不定期代為巡勘管理，以維環境維護與必要之修繕。 4.遵照立法院指導辦理不動產活化作業，挑選合適不動產進行整修及招租。			
(八) 工作計畫 成果(報告)、接受補助 捐贈及支付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基金會預、決算書、工作(業務)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名單清冊等，經簽奉權責長官核定陳報輔導會核准後，均依規定公布於基金會網頁。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經查基金會預、決算書、工作(業務)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名單清冊等，均依規定公布於基金會網頁。	

(九) 是否因應社會變遷及需求研提年度工作計畫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編列內容，確依組織章程訂定之目的事業完成編製，為因應社會變遷及實際需要，適時調整預算額度及增訂工作內容，如 109 年增列「微電影製作」、「文創活動」等科目；110 年將「微電影製作」、「文創活動」等科目合併後，新增「榮民文化推廣」科目，並適時增列與文化部、桃園市文化局及民間眷村組織合作案所需預算額度，以有效支持年度工作推展。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經查基金會近三年除致力於擴大社會人士與企業捐款挹注，並加強榮民文化推介及保存工作，自製推出形象影片「此心安處是吾鄉」、「我一直在你身邊」、「夢想起飛」、「榮民不只是北北」、「甘珠精舍」等微電影宣傳行銷並結合榮民文化推廣，並與文化部、桃園市文化局及民間眷村組織合作提列預算，以利年度工作推展。	
--------------------------------	--	-----------------------------	--	--

(十)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均依計畫管控執行，遇有重大變動或決策，均提報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查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均按時程管制執行，遇有重大變動或決策，均是報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報會實施，每月亦由董事長親自主持工作會報，督導管制各項年度工作按時開展進行，有效管理目的事業運作。	
(十一) 行銷及創新能力是否能有效推展基金設立目的及宗旨	基金會近年在行銷與創新工作上先後訂定「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推廣榮民文化碩博士論文補助及獎勵作業要點」、「榮民推介與文化保存合作要點」，與文化部、桃園文化局簽署之合作備忘錄，為保留榮民及眷村文化的作法及合作模式開啟新頁。此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1.查基金會陸續安排拜訪民間社會人士、團體及企業、爭取捐款支持，挹注清寒獎學金、急難救助等，擴大照顧清寒榮民眷，並鼓勵其子女認真向學。 2.持續辦理保留榮民文物及眷村文化推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除加強基金會對外行銷與宣導，也為眷村歷史記憶注入更多新	

	外，亦與民間「左腦創意行銷公司」簽訂合約，協助基金會行銷宣傳；上述均提審董事會議通過，報請輔導會核准據以辦理，成效持續呈現，有效推動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事業與宗旨。		的生命力。 3.上述成效可顯現基金會於行銷及創新能力之努力，持續推動目的事業並達成設立宗旨。	
--	---	--	---	--

綜合考評及建議（含查核紀錄表以外之其他項目）

- 1.抽查基金會人員差勤管制，112 年部分員工簽到表出勤資料，顯示有超過 8 小時情形，倘有因業務需要，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加班者，請依規定簽核主官(管)同意。
- 2.經查基金會 112 年度編列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情形，FB 粉絲專業經營皆有揭示辦理機關，惟部分宣導項目未依性質標示其為廣告，請確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除得免予適用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情形外，編列預算於網路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3.經查基金會持有股票及定存單盤點作業，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清點作業；惟亡故榮民捐贈股票中纖等 5 家計 1 萬 1,087 股，僅存放於以基金會為戶名之集保戶，未列入定期及不定期盤點，建請依基金會會計制度出納會計事務規定存管亡故榮民捐贈之有價證券等保管品。另請基金會將亡故榮民捐助之股票列冊管理。
- 4.基金會辦理第 15 次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經報請本會同意後，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經法院以 112 年 5 月 23 日 112 法登他字第 725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建請基金會領取法人登記證書後，影送本會備查，俾利查考。
- 5.基金會依據「性別平等三法」國家政策，為表彰女性榮民(眷)默默付出的偉大情操，特籌製微電影「眷眷情深」，全片已完成企劃並預訂 112 年 10 月正式開拍，期藉由本片引導觀眾瞭解關懷社會、犧牲奉獻係不分男女，同時也帶領社會大眾一同向奉獻國家社會的榮民(眷)致敬，顯現基金會於行銷及創新能力之努力，可持續推動目的事業並達成設立宗旨。